

第 02336 章

路基整理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鋪面工程中之路基整理，包括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於鋪築基層或底層前，路基頂面一切雜物之清除，及依設計圖說所示之中心線、高程、坡度及斷面所應進行整修滾壓，使其平順。

1.2.2 鋪築基層或底層或混凝土鋪面之前，對新舊路基之整理及維護。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2231 章--清除及掘除

1.3.4 第 02320 章--不適用材料

1.3.5 第 02321 章--基地及路幅開挖

1.3.6 第 02322 章--借土

1.3.7 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

1.3.8 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

1.3.9 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

1.4 相關準則

1.4.1 美國道路及運輸官員協會 (AASHTO)

(1) AASHTO T180 以 10 磅(4.536 公斤)夯錘，落距 18 吋(45.72 公分)，決定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

- (2) AASHTO T190 土壤膨脹壓力及 R 值試驗
- (3) AASHTO T191 用砂錐法測定用砂錐法測定工地密度試驗法
- (4) AASHTO T193 加州承載比 (CBR) 試驗法
- (5) AASHTO T238 土壤及土壤粒料工地密度核子儀試驗法
- (6) AASHTO T292 路基土壤及未處理底層、基層材料之回彈彈性模數 (Mr)
- (7) AASHTO T294 非膠結性粒狀底層、基層及路基土壤之回彈彈性模數 (Mr)

1.4.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1) CNS 11777-1 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改良式夯實試驗法)
- (2) CNS 12382 夯實土樣加州載重比試驗法
- (3) CNS 12383 夯實土壤阻力 R 值及膨脹壓力試驗法
- (4) CNS 14733 以砂錐法測定土壤工地密度試驗法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計畫

1.5.2 施工計畫

2. 產品

2.1 材料

2.1.1 借方材料用於路基頂之路基強度 CBR 值、R 值、回彈彈性模數 Mr 應達到規定 (如設計圖說所示) 之設計值。

2.1.2 挖方路段路基頂之材料之路基強度 CBR 值、R 值、回彈彈性模數 Mr 應達到規定 (如設計圖說所示) 之設計值。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基層或底層下之路基

- (1) 鋪築基層或底層前，路基全寬均應清除草木及其他雜物，並將所有清除物依工程司指示予以運棄，低窪處或車轍之積水應先予排除。
- (2) 上述工作完成後，全路基面應修成均勻之表面，其平整度符合本章之規定。
- (3) 在填方段路基頂面下 75cm 以內之路基材料，應壓實至 AASHTO T180 最大乾密度之 95%以上；在挖方段路基頂面下 30cm，應壓實至 CNS 11777-1 方法試驗，再以 CNS 14732 依粗料含量調整土壤夯實密度試驗法，試驗最大乾密度之 95%以上。
- (4) 若基面下有鬆軟材料，以致影響路基滾壓工作時，該部分路基應予翻鬆、曝曬或挖棄換填符合設計路基強度 CBR 值、R 值、Mr 之材料，然後依照工程司之指示，壓實至規定壓實度。
- (5) 在路基整型修面時，其頂層過高部分應予刮除，所刮除之剩餘材料，用於頂層高程不足地點或棄置之。
- (6) 缺料時應補充新料，將原有之頂層耙鬆，加水拌和，並滾壓整修至合乎規定。
- (7) 經過整修後，路基頂面應保持其整修完成之狀態，並繼續維護直至基層或底層開始鋪築時為止。

3.1.2 路面之路基

路面鋪築前，路基應依設計圖說之規定具有正確之線形、高程及斷面，並須繼續維護直至澆置混凝土為止。

3.2 檢驗

3.2.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 02336-1：

表 02336-1 路基整理施工檢驗表

檢驗項目	依據標準	規範要求	頻率
平整度	-	3m 直規測量，許可 差不得大於 3cm	
壓實度	CNS 11777-1、CNS 14733 或 AASHTO T238	最大乾密度之 95% 以上	1. 數量未達 200m ² 時免檢驗。 2. 數量達 200~
CBR 值或 R 值或 Mr 值	AASHTO T193、 AASHTO T190、 AASHTO T292 或 AASHTO T294、 CNS 12382、CNS 12383、	路基底面下 75cm 或 30cm，CBR 值依設計 圖說之要求	1000m ² 檢驗 1 次。 3. 數量超過 1000m ² 時，每 1000m ² 加驗 1 次。

3.2.2 若有特殊情況經工程司同意後，可予免做壓實度試驗。

3.3 許可差

3.3.1 路基面之許可差

路基之表面如以 3m 直規平行於中心線或垂直於中心線測量時，與設計斷面高程之許可差不得大於 3cm。

3.4 保護

3.4.1 廠商應維護路基，避免遭受損害。在整修完成之路基上，除施工所必需外，應避免車輛之通行。

3.4.2 任何運輸用之車輛機具，如工程司認為使用時對路基或其下層材料，足以產生嚴重損害者，應依工程司之要求移走或不准通行。

3.4.3 所有在路基表面上之窪陷處、車轍及土面破損等，均應於繼續鋪築下一層填築料前，由廠商自費修補之。

3.4.4 廠商應保護已整修之路基，使其勿受自用或外界車輛之損害。

3.4.5 廠商應經常修刮及滾壓路基面，俾能繼續保持完整良好之狀況。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路基整理按完工後經驗收合格之數量，以平方公尺計量。若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未列路基整理項目者，不需計量。

4.2 計價

按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路基整理項目以每平方公尺單價計價，該項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若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未列路基整理項目者，則本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有關土石方工作之單價內，不另給價。

〈本章結束〉